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720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謝宇森

官小琪

被告 許俊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又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難認其有不到場之正當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28年渝上字第1574號判決參照）。
-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惟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日具狀說明其因置換人工髖關節手術而行走不便，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經檢視被告提出之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4年9月22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85頁），被告於114年9月19日行左側全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後，於114年9月22日出院並經醫囑「宜休養3個月」，故本院認被告並非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

01 三、又民事訴訟本不須由當事人本人到庭，得委任訴訟代理人進  
02 行訴訟程序，此訴訟代理制度所由設也，是縱原告因病無法  
03 到庭，仍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是被告於下次言詞辯論期  
04 日，如本人未能遵時到場，亦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出庭，併予  
05 敘明。

06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蘇炫綺